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575

聯絡人：方麗娟

電 話：0437061229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070140047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108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聯合安置簡章」公告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108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工作行事曆辦理。

二、旨揭簡章將於107年11月15日公告在下列網站：

(一)108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https://adapt.set.edu.tw/>。

(二)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https://www.aide.edu.tw/>。

(三)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http://www.elvs.chc.edu.tw>。

三、請將簡章公告訊息轉知國中端教師、身心障礙學生及家長。

四、又各分區主辦學校將擇期召開宣導說明會，請鼓勵國中端教師、身心障礙學生及家長參加。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馬祖高級中學、本署原民特教組

2018-11-13
11:27:51
章



1070140047